证券代码: 836210

证券简称: 苏马游艇

主办券商: 光大证券

#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1年4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: 2021 年 4 月 23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: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陈燕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张杰、邵敏、上海正源(南通)律师事 务所

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陈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无、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:

无

#### (四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经市场调研、考察, 原告与被告就帕劳潜水船宿项目于 2017 年 10月22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合同,即由原告收购被告当时持有的51% 的中欧海兰股权(以下称"股权)",从而获得中欧海兰在帕劳项目上 的经营利益。合同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款为500万元整以及相应的支付 期限、支付方式,此外,合同明确了《帕劳项目》由被告在2019年 1月1日前负责实施完毕,如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,则被告按照1000 万元价格回购所转让股权。合同签订5日内原告支付50万元给被告, 待项目计划之运营游艇主体建造完工、涂装前,原告再支付被告450 万元,2018年4月,被告以资金紧缺为由,要求原告变更付款方式, 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,就收购合同约定的尾款 450 万元形成了支付计 划,但至原告起诉时,被告并未依约实施《帕劳项目》计划。另外, 原告的两位股东一黄国洪和陈新平,与被告在2018年5月15日签 订补偿协议,因原、被告洽谈的股权收购款为969万元,而被告因财 务审计报表净资产评估值金额不足,股权转让款的差额部分应被告要 求由原告二自然人股东承担, 双方约定该 469 万元由二自然人股东 在三年内分批支付。根据股权收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,原告已实际支 付了495.4万元的款项。被告于2018年6月依法将股权登记至原告 名下,但被告为中欧海兰总经理,并未依约启动帕劳项目实施计划,现在目标公司连年亏损,帕劳项目停顿,实际导致前述围绕帕劳项目的股权转让合同未达成经营目标。原告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,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500.4万元回购 48.45%的中欧海兰股权。经过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25 日两次开庭,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收到如皋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作出的 (2020) 苏 0682 民初 891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被告陈华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提起诉讼: 1, 判令苏马公司支付逾期利息 21.352 万元; 2, 判令苏马公司支付违约金 150 万元; 3, 判令苏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答辩期内, 苏马公司提出反诉, 要求支持其反诉请求。

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立案,于2020年10月16日,2020年11月19日,2021年1月6日分别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如皋市人民法院在2021年1月28日作出的(2020)苏0682民初538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结果如下:

- 一、 苏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104895.82 元;
  - 二、 驳回陈华的其他诉讼请求;
  - 三、 驳回苏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针对该诉讼结果,苏马公司不服判决,于2021年2月22日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被告人陈华也不服判决,提起上诉。南通市

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立案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#### (五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苏马公司上诉请求: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,依法改判解除案涉股权收购合同及补充协议,要求陈华向我司返还股权收购款并承担相应 违约金及诉讼费用。依据是:因双方均已确认目标项目即潜水船宿项 目已无法达成,我司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,股权收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应当解除,陈华应返还我司股权转让款。

#### 三、判决情况

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 (2021) 苏 06 民终 1862 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结果如下: 维持原判: 苏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104895.82 元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已于2021年7月26日支付给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利息104895.82元。该股权纠纷案已结清。

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,未受到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因支付陈华股权转让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104895.82 元数额不大, 对公司财务方面无影响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(2021) 苏 06 民终 1862 号

南通苏马游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